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 國宅處

題 目：正視海砂屋問題

說 明：一、海砂屋海砂橋有多少？已成本市民想解答的謎，

台北市延壽國宅七百戶經結構技師公會證實為海砂屋，且在測試中會有貝殼碎片，調查報告出爐，住戶當然激憤，本市民當然恐慌，因為自己的住屋是否為「海砂屋」，當然不得而知。

二、海砂屋問題，對政府行政率及施政心態，已檢證出一個事實，那就是「掩過飾非，粉飾太平。」一個對人民息息相關的居處安全問題，竟然是陳情一年，經三次化驗，至今才有結果。

三、試想攸關人民生命、安全、財產的問題，都要折騰再三，粉飾太平的「牧民心態」不變，推拖延宕的官僚作風不改，無法替小老百姓設身處地著想，受害的將是無助、無法計較的台北市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海砂屋」一詞，係自發現住屋鋼筋銹蝕、混凝土剝落乃由於摻用海砂所致而為媒體報導所泛稱。學理上並無此一名詞，依內政部84.1.28之會議紀錄結論宜稱為「高氯離子含量混凝土建築物」。

二、自從延壽國宅丙標發生疑似「海砂屋」現象後，國宅處即積極進行瞭解，並不斷的搜集相關資訊，邀請學者、專家、業者演講、座談，也參觀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之「陰極防蝕」工法之施工工地，一直在學習、探討氯離子去除技術及研討本工程善後方式之可行性。絕無「掩過飾非、

粉飾太平」之心態和作為，反而深感責任沉重，須面對重視此一問題之成因，亟謀補救之道。惟因委託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之報告尚未正式提出，在無詳實具體之專業資訊提供，以定決策確立處置方向之情況下，責成該處正模擬各種處理方案，並先期向公會進行瞭解，希能克服一切困難，釐清出一條各界都可滿意並接受之處置方案，妥為善後，俾對社會有所交代，尚希貴會大力指導並給予支持，不勝感荷。

三三二

質詢日期：84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題 目：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應移轉興安國宅北區民生東路三段

八十八巷二號一樓（十八棟）辦公室不動產物權予興安國宅北區之全體居民

說 明：

一、興安國宅居民按原政策規定，市民購買國宅時，於每一百萬元之購買金中扣除二、五萬元成立基金，由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接管，基金總額為六千三百多萬元。

二、國宅處原於興安國宅北區民生東路三段八十八巷二號一樓（十八棟）所使用之辦公室，現已擱置不用，然該處係為該地居民所繳納基金設置，其所有權應為該地居民共有。

三、現國宅處既未再使用該辦公室且該地所有權歸屬非為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應返還該辦公室

之不動產所有權於興安國宅北區之全體居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查本市民生東路三段八十八巷二號一樓房舍係依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基金來源即國民住宅售備費之百分之二·五之提撥款項下辦理價購。

二、依據前項說明之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基金於國民住宅管理維護業務結束後裁撤之，其財產及權益，應歸屬各社區該管地方政府。」又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其他基金，其性質為動本基金，並以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準此欲將前述管理站辦公室房舍產權轉移興安北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乙節，因礙於規定款難辦理。

三、依據「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輔導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接管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處理原則」第六條規定：「本處管有之管理站房舍由國宅管理維護基金所購置者，如因業務轉移後，管理站已無需使用者，可借予委員會作辦公使用，依使用面積酌收使用費（每坪每月一五〇元整），借用期間以委員會之任期為限，訂定借用契約。借用期內房舍之水電費及消耗品費由委員會自行負擔。」查興安國宅北區住戶互委員會已借用前述管理站辦公室部分房舍作為辦公使用，惟尚未依規定繳付使用費。

三三三

質詢日期：84年3月28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九期

質詢對象：市長 陳水扁

題目：陳市長能一貫立場，堅持收回A I T用地，並仍做為學校預定地。

說明：

一、美國在台協會佔幅廣且為原學校預定地，初因基於種種考量而以極不合理價錢租與美國在台協會使用

；現陳市長明確表示欲收回用地，本席以為攸關市民福祉，值得陳市長拿出魄力，堅持立場。

二、A I T在台享受之待遇是十四個駐華使館及其他駐華辦事處所無可比擬的，連正式建立邦交國在台使館都沒有享受到A I T所有之優惠，對其他邦交國來說未免顧彼薄此，相對的，今中華民國駐美辦事處在房租或租地上也未曾享有相等之優惠待遇，是故在租地費用不應再予以優待，反而應在租約到期時收回以原預定之目的地仍規劃為學校。

三、依台北市八十三年底人口分齡統計，○至四歲人口約為十八萬人，五至九歲人口約為二十萬人，而目前台北市立國小學童數為二二三二五人，意即在未來之數年，以現有之學校及班級數勢不能容納日增之學齡兒童，必以增校或增班因應，而增班對原已不甚寬括之校園更添學童惡列之學習環境；若以增校因應，方為學童及市民之福；因此A I T用地若能收回，不啻是一及時雨，對台北市漸增之學童是一大福音。

四、本席要求陳市長以下數點：

1. A I T所積欠之金額事關市民權益務必全數追回，若政府基於中美關係考量而欲有所優惠，應由

二二三五